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許哲禎即陳鳳繼承人

許雅傑即陳鳳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萬9,114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文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兩造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